



(上接B431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九、2025年度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风险管理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城电源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长城电源增资以实施“长城电源A服务器电源研发项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试行)》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三、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管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四、中国长城2025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长城2025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中国长城2025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五、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六、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的专项意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证券期货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十九、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合理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票,关联董事郭湘桃先生、于吉永先生、郭涵冰先生、许明辉女士、郑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二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申明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简历见附件)。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十一、其他事宜
(一)上述第三、八、十二、十三(一)、十六、十八、十九项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了对外审计师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此外,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了季度经营和法治合规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申明华女士简历
申明华女士,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曾任长沙海信海盾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管,公司财务部副派财务经理。2022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二会运作经理。

申明华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申明华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申明华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申明华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634759
传真:0755-26631106
电子邮箱:stock@greatwall.com.cn
通信地址:广东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2401
邮政编码:518057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24,706.18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997,646.31元,弥补本年度发生的净利润亏损0元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09,383,708.3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21,763,630.55元。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回购规划(2024-2026),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当年盈利,且可分配利润为正。”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并结合公司2026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为了更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8,945.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合计6,633.75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659.95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613.67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54.17万元。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40.2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金额为4,664.01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为-1,623.72万元。

2.按单项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按单项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2,615.4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金额为-33.15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为2,648.60万元。

3.在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期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本期在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期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3.8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金额为29.0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金额为-6.25万元。

4.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本期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1.77万元。计提主要是由于2025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比2024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增加所致。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公司部分存货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根据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存货成本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080.57万元;实际冲销存货价值准备1,343.86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2,200.09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按照《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经测算本期计提减值准备1,575.53万元;因处置报废资产转销减值准备608.53万元。

(四)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控股股东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对合同资产按照账龄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5.38万元。

(五)预计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按照《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的规定,计提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湖南长城部分预付账款存在减值迹象,本期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1,590.32万元。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2025年度利润总额48,945.55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反映。

二、本次核销情况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确认无法收回且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和存货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合计原账面价值1,659.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核销应付应收账款
公司经统计核实,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原值0.25万元,原因主要是由于对客户诉讼案件已终审,公司经营异常,或已处于注销状态,无法支付合同尾款或其他零星往来款,导致款项无法收回。

2.核销部分应付款项
公司经统计核实,确认无法支付的应付款128.09万元,均为历史遗留款,挂账时间久,供应商已注销或者吊销,经查相关款项已无法支付,因此决定予以核销。

3.核销的预收账款
公司经统计核实,确认无法支付的预收账款83万元,前述款项均为货款,为历史遗留款,挂账时间久,或客户已处于注销状态,经查款项已无法支付。

4.核销的存货
公司经统计核实,确认核销的存货原值1,429.91万元,前述存货发生盘亏、毁损、报废及丢失等情形所致,其中部分存货丢失事项已由法院出具裁定,相关存货无实物留存,其余按规定程序申请处置的不良品报废及盘亏处理。

5.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核销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收账款以及存货,本次合计原值金额为1,659.36万元,增加本期利润总额0.87万元,该影响已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中反映。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
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有限公司,为中电长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中元股份”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红江科技”指武汉中红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海盾光研”指湖南长城海盾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下属全资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经2024年6月24日中国长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6月18日中国长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约定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向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余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有效期3年。在授信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授信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2024-043号《关于与中电财务重新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2024-047号《中国长城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需要时为其提供信用担保,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前述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二、担保预计情况表
1.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所涉及的担保

2.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涉及的担保

3.其他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的合理预计,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但因个别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超过70%,因此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上述列示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中国长城和中原电子本次所提供的信用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包括债务人依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和利息;因违约产生的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各项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主债权最高额”的债务期限,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依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或三年止。”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为拟担保借款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展期的综合授信等,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随时签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担保余额约为20,027.11万元(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1.82%,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8,000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0.73%;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12,027.11万元,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1.09%。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议案》,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6.53%。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在前述担保对象中,海盾光纤、中元股份、长江科技、中原电子信息为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公司,本公司对中原电子对前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拓宽其在经营中资金需求问题的解决途径,有利于满足前述公司日常运营及项目开展的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了解该等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对整体管理建有有良好的风险管控体系,经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综合评估认为”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七、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1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鉴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关联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产品、销售原材料及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租赁房屋、租赁设备不超过463,200.7万元,具体业务合同将于原租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行合理调整。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关联董事曹湘桃先生、于吉永先生、郭涵冰先生、许明辉女士、郑波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上述关联方包含其下属企业;
(2)上年发生金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数据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上述关联方包含其下属企业;
(2)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具体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
(3)公司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0.5%且在300万元以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口径合并列示。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类型 实际控制人 关联金额 占年初净资产比例 占年初营业收入比例 占年初总资产比例 是否构成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预计与中国电子、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4,300万元,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600万元,劳务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预计2026年将与中国电子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向关联方租赁类交易,合同金额约人民币19,700万元,此等合同将于原租赁期届满或实际发生时签署。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交易目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

(二)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有一定的帮助,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

(三)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特别的影响。

(四)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丧失独立性形成依赖。

五、关联方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相关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三)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生效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生效后。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15万元/年(税前),按半年计发。除独立董事,内部董事中的股东派出董事薪酬按派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二)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所任管理职务,按公司章程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相挂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发放绩效奖金。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15